

臺中市私立幼教科幼兒園教職員工調薪機制

臺中市私立幼教科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期間，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調整機制如下：

一、薪資定義為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以下簡稱每月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二、任職本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及調薪制度如下：

(一)起聘薪資每人每月至少3萬4,200元以上；任職該職務滿3年者，每人每月至少3萬7,200元以上；任職該職務滿6年者，每人每月至少4萬200元以上；且不得低於本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規定之最低基本薪資。

(二)每○年調薪○○元，調薪後之薪資不得低於本要點之最低基本薪資。

三、任職本園助理教保員、廚工、護理師、職員、技工(工友)、司機，薪資及調薪制度如下：

(一)起聘薪資每人每月至少2萬9,500元以上，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二)每○年調薪○○元，調薪後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四、任職本園兼職人員薪資及調薪制度如下：

(一)起聘薪資每人每月至少2萬9,500元以上，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二)每○年調薪○○元，調薪後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五、以上每月薪資已達前述數額者，不予調降薪資。

六、以上人員有加班事實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外給予加班費。

七、其餘薪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勞動部薪資規定辦理，倘有發布最新規定一併依規定辦理。

幼兒園關防章

園長：

已註解 [張寶文1]: 依設立許可證書上之名稱

已註解 [張寶文2]: 依設立許可證書上之名稱

已註解 [張寶文3]: 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自114年1月1日起應符合該點所定薪資基準。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95>

已註解 [張寶文4]: 11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6元。

<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2282/2284/2290/7121/post>

已註解 [張寶文5]: 11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6元。

<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2282/2284/2290/7121/post>

已註解 [張寶文6]: 倘為時薪人員書寫：

(一)起聘薪資每人每小時至少196元以上，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二)每○年調薪○○元，調薪後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